

香港深水灣擬建的填海工程
作放置船艇之用及鋪設海底污水管
按第 127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進行刊憲之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議員簡介在香港遊艇會熨波洲會所現址毗鄰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內進行填海工程以作放置船艇之用，以及於香港熨波洲前濱與麗海堤岸路之間的海床底建造兩條海底污水管的工程(合稱「該填海工程」)，以徵詢議員對該填海工程的意見。

背景

2. 鑒於缺乏給予公眾和國際帆船活動船艇儲存的空間，香港遊艇會向政府申請將燙波洲會所毗鄰前濱的地方納入短期土地租約範圍，透過填海在擬建的硬地上儲存船艇。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批准擬建的硬地之規劃申請。為了履行規劃許可其中一項的附帶條件，香港遊艇會建議建造兩條海底污水管，以連接島上會所的污水設施至對岸麗海堤岸路的公共污水系統。

3. 在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磋商後，地政總署已審議有關的短期租約申請，香港遊艇會須根據第 127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後稱「該條例」）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該填海工程，地政總署才會批出有關的短期租約。

4. 地政總署現正按照該條例安排正式刊憲，有關部門對刊憲文件並沒有任何異議。

5. 關於工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由香港遊艇會項目發展顧問提交的附件。

諮詢

6. 歡迎各議員對上述工程的刊憲建議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2008年1月

香港深水灣
關於儲存船艇之用的硬地及
擬建的海底污水管工程（合稱「該填海工程」）
刊憲建議

1. 目的

香港遊艇會在得到有關的規劃許可後，向政府申請短期土地租約，以用作建設該會在燙波洲會所毗鄰前濱的船艇儲存硬地，及建造兩條連接燙波洲前濱及對面在麗海堤岸路岸線的海底污水管道。地政總署現正按照該條例安排正式刊憲，而各有關部門在傳閱期間對該填海工程及刊憲文件並沒有任何異議。現提交資料諮詢南區區議會的意見。

2. 工程背景

香港遊艇會一向致力推動及支持各類水上運動，包括帆船、風帆、划艇及龍舟競渡等活動。該會每年舉辦超過 100 個帆船賽事及划艇活動及超過 200 個訓練課程。該會與南區關係密切，經常與各間大學在帆船賽事中合作，亦與赤柱的香港航海學校共同推廣水上運動。該會位於燙波洲的會所對水上運動推廣方面擔當著一定的角色，為區內學校及對水上運動有興趣的人士提供風帆及划艇訓練和船隻存放服務。

香港燙波洲上的鄉郊建屋地段第 1181 號（「1181 號地段」）的土地已批予香港遊艇會用作非牟利遊艇會用途。除 1181 號地段外，該會亦在燙波洲持有兩項短期土地租約，分別是用作設置 4 個水缸及有關的水管以及用作存放船隻。

鑒於帆船及划船活動的持續增長，香港遊艇會現正缺乏給予公眾和國際活動足夠的船艇儲存空間。該會向地政總署申請在燙波洲會所毗鄰前濱的地方通過填海建造硬地，以作儲存增多的船艇之用。

該硬地亦將為年輕人及初學帆船活動之人士提供支援，以及為本地和國際性帆船活動提供更完善的設施。

3. 規劃許可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已批准該項建造硬地的規劃申請，而經修訂後規劃許可的有效期限根據以下條件延長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

- (a) 採取充分的措施盡量減輕建造工程對附近水質造成的負面影響，而有關情況須符合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b) 為發展項目提供足夠的污水處理設施，而有關情況須符合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c) 進行環境美化(包括種植及建築物顏色)，而有關情況須符合規劃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以及
- (d) 整理發展項目後面的斜坡，而有關情況須符合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就各部門的要求及意見，香港遊艇會有相當的進展。有關技術報告 / 研究的批准總結如下，以供參考：

- (i) 關於(a)項，環保署確認對香港遊艇會早前所提交於工程期間對附近水質影響方面的緩解措施並沒有異議。
- (ii) 關於(b)項，環保署確認對香港遊艇會早前所提交有關的海底污水管道及緊急應變計劃並沒有異議。
- (iii) 關於(c)項，港島規劃處已確認對環境美化的建議並沒有異議。
- (iv) 關於(d)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確認對香港遊艇會早前所提交的自然地形危險評估，天然山坡風險評估及風險緩減措施報告並沒有異議。而香港遊艇會在佔用該遊艇儲存硬地前，須進行及完成相關的山坡防護設施和鞏固工程。

4. 短期租約及根據該條例的憲報

地政總署一直處理兩項由香港遊艇會申請的短期土地租約，即工程中用作船艇儲存硬地的短期租約第 SHX-1159 號，和安裝海底雙污水管的短期租約第 SHX-1180 號，以符合上述第 3 段(b)項所列出申請人在

獲得規劃許可後所需遵守的附帶條件。

工程簡介已向各有關政府部門傳閱，在傳閱期間並沒有收到任何異議。而部門的意見亦已被考慮及適當地加入在建議工程的設計及未來的建築工程中。地政總署已審議硬地及海底污水管有關的短期土地租約，香港遊艇會必須根據該條例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該填海工程，地政總署才會批出有關的短期租約。

地政總署現正按照該條例安排正式刊憲，有關部門對刊憲文件並沒有任何異議。

5. 擬建之硬地及海底污水管

擬建之硬地

- (a) 硬地面積 : 6 390 平方米（由填海部分底部開始量度）
- (b) 建造方式 : 建造一道海堤，在海堤後填上合適的石土形成一塊硬地。
- (c) 施工時間 : 約 12 個月

擬建之海底污水管

- (a) 建議海底污水管的尺寸 : 兩條各直徑 100 毫米及 186 米長的污水管的尺寸
- (b) 建造方式 : 兩條污水管將會以水平定向鑽孔技術建造，以免對海床構成影響。另為免被拖錨構成損害，該兩條污水管會建造於海床下 3 至 5 米深的地方。
- (c) 施工時間 : 約 18 個月

6.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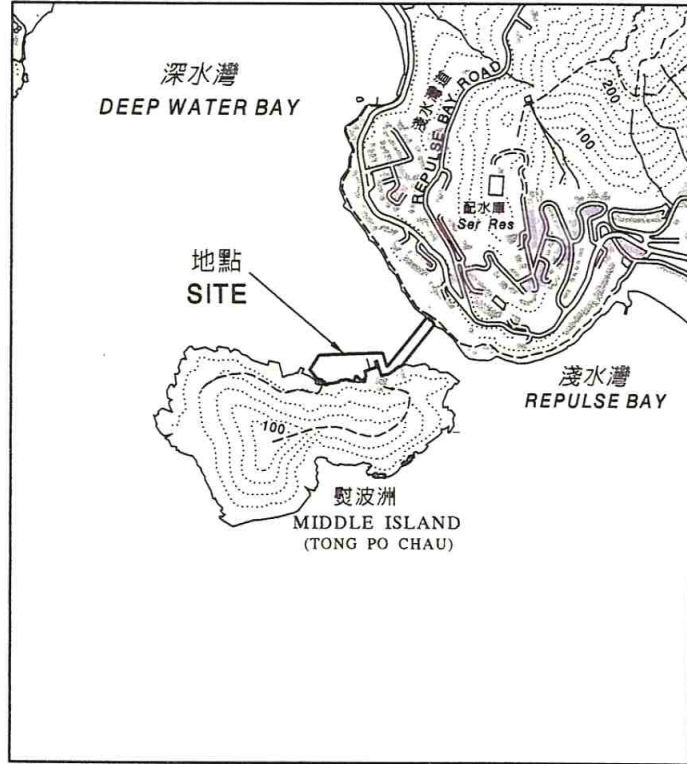
各種與工程設計及施工有關的技術事項已全面詳細研究，而香港遊艇會的工程顧問公司亦對有關工程、環境及公共安全方面的事項作出研究及改善，以滿足有關部門的要求。

根據地政總署建議，在正式刊憲之前，該填海工程應諮詢南區區議會的意見。另外，根據該條例第 6 條，任何人如擁有該填海工程所涉的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在政府公告所指明的不少於 2 個月的期限屆滿前，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書面通知，反對該填海工程。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香港遊艇會項目發展顧問
2008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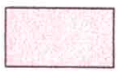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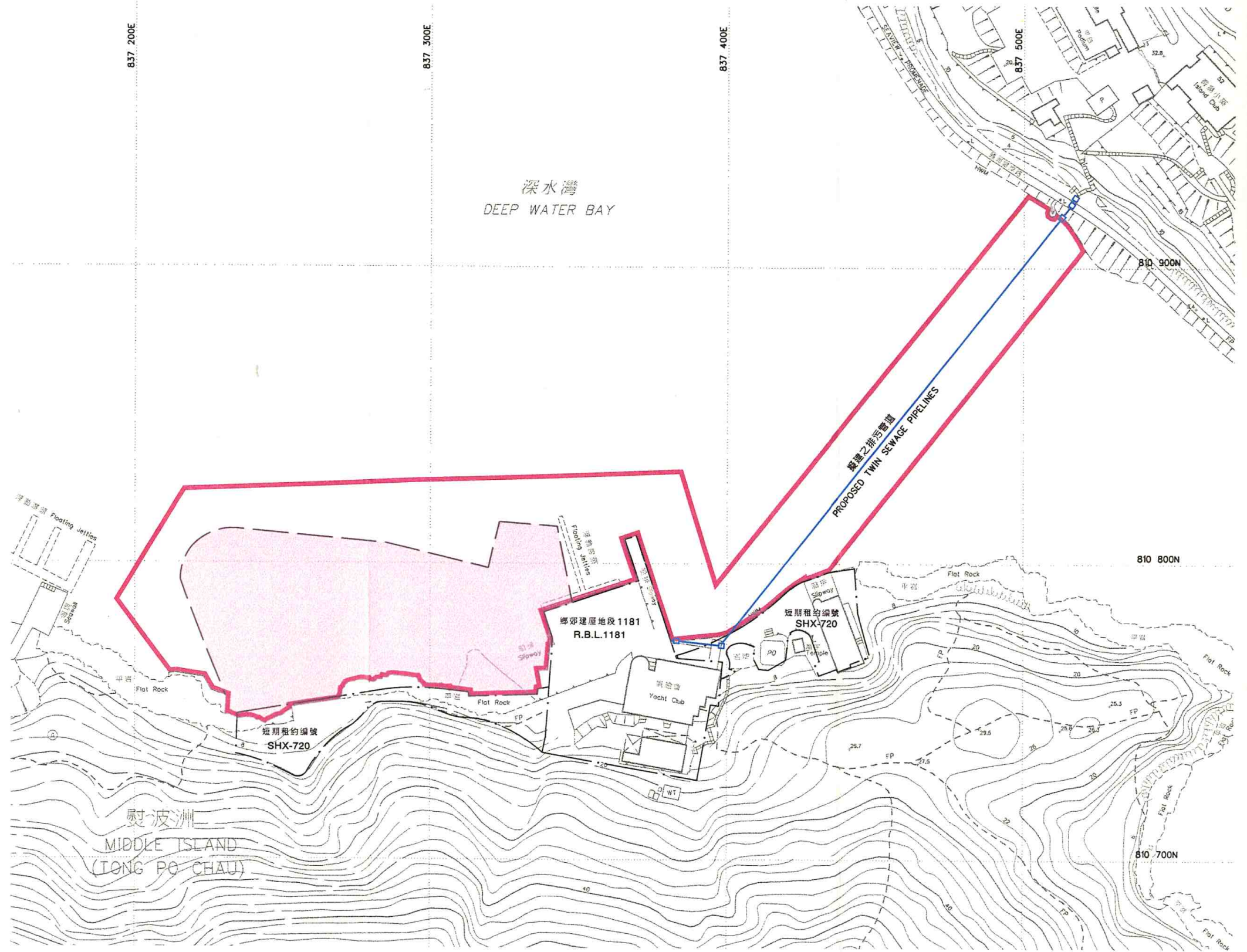
位置 LOCATION



比例 Scale 1 : 20000

圖例 LEGEND

-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
FORESHORE AND SEA-BED AFFECTED
-  將進行填海工程的前濱及海床
(面積約 6390 平方米)
FORESHORE AND SEA-BED TO BE RECLAIMED
AREA 6 390 m² (ABOUT)
-  擬建之污水渠 (長度大約為 186 米及內徑大約為 100 毫米)
PROPOSED TWIN SEWAGE PIPELINES
(ABOUT 186 m IN LENGTH AND OF ABOUT 100 mm INTERNAL DIAMETER EACH)
-  H W M 高水位線
HIGH WATER MARK



紅邊線標明面積約 16 730 平方米

Edged Red Area 16 730 Square Metres (About)

比例尺 Scale 1 : 1500



DRAFT

副署長 (專業事務)
 DEPUTY DIRECTOR/SPECIALIST
 日期 Date: / /
 地政總署
 Lands Department
 圖則由港島測量處繪製
 Plan Prepared by District Survey Office, Hong Kong

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第 127 章)
 香港深水灣擬建的填海工程作放置船艇之用及鋪設海底污水管
 FORESHORE AND SEA-BED (RECLAMATIONS) ORDINANCE (CHAPTER 127)
 PROPOSED RECLAMATION FOR BOAT STORAGE HARDSTANDING AND
 SUBMARINE SEWAGE PIPELINES DEEP WATER BAY, HONG KONG

檔案編號 File No. DLO/HS L/M SHX-1159
 測量圖編號 Survey Sheet No. 15-NE-1C/6A, 15-NW-5D/10B
 發展藍圖編號 Layout Plan No.
 參考圖編號 Reference Plan No.
 圖則編號 PLAN No. HKM7801b